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2022年1月27日